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收购宁夏“一控五参”电源项目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《收购宁夏“一控五参”电源项目股权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，履行大股东承诺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装机规模，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，符合公司的主业发展方向；
- 2、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；
- 3、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姚先国 汪祥耀 韩灵丽

2017年11月8日